114年運動i臺灣樹林體育盃全國跆拳道嘉年華

競賽章程

一、宗旨：為促進樂在運動，活得健康理念，以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，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 「愛運動 動無礙」號召全民響應，達到人人愛運動、處處能運動、時時可運動之「運動ｉ臺灣」之願。

二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體全字第 1140454507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樹林區體育會。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區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六)共一天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（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8號）。

九、比賽區分：

（一） 電子競速踢擊組：分組人數不足，大會保留合併或取消。

競賽規則以兩人為一組 PK；每組兩回合，每回合15秒，中間休息10秒，總分合計；總分同分時原場地再開一回合，直到分出勝負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色帶組 | 黑帶組 |
| 幼稚園小班男子組 | 限年齡4歲，不限級/段組 | |
| 幼稚園小班女子組 |
| 幼稚園中班男子組 | 限年齡5歲，不限級/段組 | |
| 幼稚園中班女子組 |
| 幼稚園大班男子組 | 限年齡6歲，不限級/段組 | |
| 幼稚園大班女子組 |
| 組別 | 色帶組 | 黑帶組 |
| 少年低年級男/女子組 | 白帶  低色帶(6~8級)  中色帶(3~5級)  高色帶(1~2級) | 黑帶(含一段以上) |
| 少年中年級男/女子組 |
| 少年高年級男/女子組 |
| 青少年男子/女子組 |
| 青年男子/女子組 |
| 成人男子/女子組 |

（二） 品勢組別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級別區分 | 品勢 |
| 少年低年級男、女子個人組(1~2年級)  少年中年級男、女子個人組(3~4年級)  少年高年級男、女子個人組(5~6年級)  青少年男、女子個人組  青年男、女子個人組  成人大專男、女子個人組 | 白帶 | 馬步正拳、前踢、前抬腳 |
| 低色帶(6~8級) | 太極一章 |
| 中色帶(3~5級) | 太極三章 |
| 高色帶(1~2級) | 太極五章 |
| 黑帶一段組 | 太極八章、高麗 |
| 黑帶二段以上組 | 高麗、金剛 |

（三） 對練組別：

1. 少年(國小)男/女子黑帶組:男/女各12個量級 (電子護具)

2. 少年(國小)男/女子色帶組:男/女各12個量級 (電子護具)

少年(國小)男/女子組體重區分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量級 | | 男子黑帶/色帶組 | 量級 | | 女子黑帶/色帶組 |
| 1 | 25kg級 | 23.1~25.0公斤 | 1 | 25kg級 | 23.1~25.0公斤 |
| 2 | 27kg級 | 25.1~27.0公斤 | 2 | 27kg級 | 25.1~27.0公斤 |
| 3 | 29kg級 | 27.1~29.0公斤 | 3 | 29kg級 | 27.1~29.0公斤 |
| 4 | 31kg級 | 29.1~31.0公斤 | 4 | 31kg級 | 29.1~31.0公斤 |
| 5 | 34kg級 | 31.1~34.0公斤 | 5 | 34kg級 | 31.1~34.0公斤 |
| 6 | 37kg級 | 34.1~37.0公斤 | 6 | 37kg級 | 34.1~37.0公斤 |
| 7 | 40kg級 | 37.1~40.0公斤 | 7 | 40kg級 | 37.1~40.0公斤 |
| 8 | 44kg級 | 40.1~44.0公斤 | 8 | 43kg級 | 40.1~43.0公斤 |
| 9 | 48kg級 | 44.1~48.0公斤 | 9 | 46kg級 | 43.1~46.0公斤 |
| 10 | 53kg級 | 48.1~53.0公斤 | 10 | 50kg級 | 46.1~50.0公斤 |
| 11 | 58kg級 | 53.1~58.0公斤 | 11 | 54kg級 | 50.1~54.0公斤 |
| 12 | 68kg級 | 58.1~68.0公斤 | 12 | 64kg級 | 54.1~64.0公斤 |

十、選手資格：

（ㄧ）少年(國小)組限目前就讀於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童參賽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。

（二）青少年(國中)組限目前就讀於各公私立國民中之學生參賽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。

（三）青年(高中)組限目前就讀於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之學生參賽（含應屆畢業 生）。

（四）成人(大專)組不限目前就讀於各公私立大學之學生參賽。

十一、組隊方式：以全國各縣市公、私立學校之社團或道館及為組隊單位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與手續：

1. 報名費用：電子踢擊 500元 個人品勢 500元 對練 900元(電子護具)

報名費帳號：玉山銀行樹林分行 戶名：李佳卉 帳號:0370966087240

（二）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5時止（網路報名截止時間），請上00000000000 下載競賽章程，本次競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（報名網址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請各位教練完成報名後，將繳費證明傳到本次賽會教練群組。

（三）選手報名時所提供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，經檢舉查明事實證實，除教練、選手負其責任外，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
（ㄧ）採用最新世界跆拳道聯盟對打及品勢競賽規則（單敗淘汰制）進行比賽。

（二）對打國小黑帶組及色帶組，採用電子護具進行比賽，護具、面罩式頭盔及電子襪由大會提供。

（三）品勢組每組人數最多以6-8人為一組，人數超過 8人時將區分為 A、B組進行比賽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（一）訂114年8月16日（星期六）早上11 :00假本賽會群組，線上舉行第一次領隊會議及抽籤，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。

（二）114年8月23日上午08:00時假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(樹林區中華路8號)舉行第二次領隊會議，並向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領取秩序冊； 品勢組及競速踢擊將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決定後公告。原則上08:20時進行品勢組檢錄及競速踢擊比賽，08 :30進行品勢比賽，11:30開幕典禮。

（三）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規則事項，均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訂論及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凡大會因賽會有關臨時規定及競賽修正規則事項，均由競賽管理委員開會後，由裁判長宣佈實施及通知。

十五、過磅規定：

（一）過磅時間將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決定後公告。

（二）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，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。

（三）對練組過磅時各選手應攜帶(有照片證件正本)參加過磅；未能繳驗者視同自動棄權(當天申請臨時選手政者將酌收手續費 500元)。

（四）品勢組之選手出場檢錄時應持(選手證)出賽；未能繳驗者視同自動棄權。

（五）選手依大會指定品勢（或動作）參與競賽，不需也不可、參入自創動作。

十六、大會裁判：由本會選聘合格之裁判，另函發佈之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對練組：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各頒贈金(1人)、銀(1人)、銅(2人)獎牌及獎狀乙張。品勢/競速踢擊組：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各頒贈金(1人)、銀(2人)、銅(並列)獎牌及獎狀乙張。

十八、比賽服裝：對練及品勢選手，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所認可之道服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有關競賽爭議申訴，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人所得之比賽成績，並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
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整，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所獲得比

賽之成績，如經查明證實，保證金退回。

二十、一般規定：

（ㄧ）少年組對練之男(女)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協認可之道服，護(手)腳脛、護檔、護牙(教練負責考量)、手套、護腳套等。

（二）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，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。

（三）參加比賽選手憑【有照片證件正本】進場比賽，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，於比賽時交審判長查驗，如比賽中遺失證件則比賽前向競賽組申請臨時選手證(工本費 500元)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（四）同時報名對練、品勢、電子踢擊組之選手，若對練過磅資格不符，仍可參加其他組比賽。

（五）比賽場內除指定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，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規定，主審有權利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，警告乙次。

（六）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，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，如有違背規定，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，並禁止該選手兩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

（七）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，另一方選手應進入場內，並經由主審宣判得勝後，始算確定得勝，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之。

（八）本賽會已保公共意外險，如需加者，請各單位自行投保。

二十一、懲戒：

（ㄧ）警告：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，一律予以警告處罰。

1. 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，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。

2. 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。

3. 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，向審判長提出抗議者。

（二）停權：具有下列情事者，停止一切權利。

1. 連續遭到警告三次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
2. 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。

3. 對大會會員施以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。

4. 在大會場內，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。

5. 在競賽中，裁判集體舞弊，妨害公正判決，經仲裁委員會審議確定者。

6. 競賽進行中，故意拒絕出場，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，經查屬實者。

7. 競賽中，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。

8. 比賽中，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。

二十二、申訴：

（一）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
（二）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得使用抗議牌（藍、紅牌）向主審裁判提出異議，由該場地之陪審裁判及審判長進行錄影重播（video replay）再進行裁決，該裁決為最終之判決，教練對於該裁決不得再提出異議；但如係因對手資格不符或對其他非競賽之因素有異議者，得使用大會之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異議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並繳交申訴金 6,000 元整，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。

（三）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，否則該申訴金沒收充作大會基金。

（四）競賽管理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：

1.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。

(1) 更正錯誤。

(2) 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擔任裁判資格。

2.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、裁判疏忽之誤判。

(1) 更正錯誤。

(2) 失職之裁判並暫停擔任本市裁判一年。

（五）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
（六）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，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。

（七）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，同時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，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審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，一經查明屬實，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。

（八）比賽進行中不得向裁判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
二十三、本辦法呈報上級核備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~ 選手切結書 ~

(對練組、品勢組、電子踢擊組均須填寫)

本人 自願參加新北市樹林區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之「114 年樹林體育盃全國跆拳道嘉年華」，所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正確，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除依大會辦理場地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與其他人員追究責任。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，若事後有毀損委員會名聲之行為，則該選手及教練將送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證件黏貼處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【須父或母親簽名】所屬教練簽名：

◎每位選手均須填寫、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。

(有照片之證件)請製作成 PDF 檔連同報名表傳至系統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